



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
- 6、 乙方同意提供名稱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、托育人員數、評鑑結果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7、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8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9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10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**甲方：**

代表人：林智堅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電話：03-5352106

**乙方：**

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